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本所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公司的税务.....	7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76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8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推荐机构.....	84
二十一、结论意见.....	8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8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金标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金标有限	指	上海金标实业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之前身
上海镶珮	指	上海镶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台镶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镶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挂牌公司之股东
上海逞信	指	上海逞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台逞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逞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挂牌公司之股东
金标形象	指	重庆金标形象展示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金标项目	指	广州金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金标文化	指	重庆金标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系金标形象之全资子公司
金标设计	指	武汉金标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曾系挂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6月注销
四川分公司	指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公司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挂牌后适用的《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8993号《审计报告》，即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8908号《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一致行动协议》	指	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金标股份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金标股份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金标股份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金标股份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标股份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的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的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三）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标股份登记在册股东人数为7人，穿透核查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且金标股份在本次挂牌同时未申请发行股票。根据《挂牌规则》等规定，金标股份本次挂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1. 金标股份系于 2019 年 10 月由金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标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887861869 的《营业执照》。金标股份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前身金标有限系于 2009 年 5 月由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和叶威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金标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金标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自金标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公司已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金标有限之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二）公司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

新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之前身金标有限于 2009 年 5 月注册成立，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80012002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9 年 10 月，金标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88786186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公司的说明、对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金标股份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标股份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标股份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建立健全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及运作情况。

2.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标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披露公司上述人员相关情况。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披露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标股份主要从事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状况。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以及机构完整并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

联交易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金标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43.29 万元、6,356.9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2023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7.9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41 其他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情形。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6 月，金标股份与东方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开信息，东方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43.29 万元、6,356.9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67%和 14.4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 47,596.16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确认，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

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及第（八）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标股份已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公司系由金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标股份的前身金标有限系由自然人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和叶威明于2009年5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金标有限经过历次变更后（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说明金标有限历次变更事宜），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东为上海逞信、上海镶珮等两家合伙企业以及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叶威明、余卫军等五位自然人。

2019年10月，金标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金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9年9月1日，金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9年7月31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

（2）2019年9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9〕903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金标有限的净资产为203,692,850.69元。

（3）2019年9月2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495号《上海金标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金标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9,299,789.29元。

（4）2019年9月23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01201909230053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金标有限拟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5）2019年9月23日，金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金标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3,692,850.69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103,692,850.69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对于金标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6）2019年10月14日，金标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金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金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7）2019年10月14日，金标股份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

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金标股份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成员。

（8）2019年10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3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0月14日，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0,000万元。

（9）2019年10月16日，金标股份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6887861869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108号，法定代表人为许光荣，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空间设计、标识设计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招牌、标识、DLP背投显示屏、地名标牌、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展示道具，装饰材料、家具、家居用品、灯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医疗器具）、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潢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标牌安装、保洁、修理与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1）公司共有七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384 号《验资报告》和金标股份当时持有之《营业执照》，金标股份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均由金标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本章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1. 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所述，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之名称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金标股份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金标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金标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金标股份有公司名称且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继续使用金标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金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折股方案，金标有限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3,692,850.69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103,692,850.69 元计入股份有限

公司的资本公积。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将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追溯调整为 202,109,385.02 元，折合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102,109,385.02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9037 号《审计报告》、天健验（2019）384 号《验资报告》、天健审（2022）6217 号《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标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金标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9 年 9 月 23 日，金标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金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金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金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金标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金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审计、资产评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金标有限的委托，对金标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9）9037 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标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82,350,103.35 元，负债为 178,657,252.66 元，净资产为 203,692,850.69 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金标有限的委托，对金标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495 号《上海金标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金标有限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9,299,789.29 元。

2. 验资

2019 年 10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3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金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03,692,850.69 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03,692,850.69 元。

3. 股改净资产调整

2022 年 5 月 16 日，天健审〔2022〕6217 号《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情况的说明》，确认对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相应调整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通过追溯调整，合计减少公司股改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1,583,465.67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02,109,385.02 元，与天健验〔2019〕384 号《验资报告》中的折股净资产存在差异，本次调整后净资产折合股份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102,109,385.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和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公司股改净资产调整符合公司客观的财务实际情况，前述会计调整事项系根据公司自身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本次财务报表调整说明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独立意见。

4. 审计、评估与验资的中介机构

出具上述天健审〔2019〕9037 号《审计报告》、天健验〔2019〕384 号《验资报告》、坤元评报〔2019〕495 号《上海金标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

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健审〔2022〕6217号《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情况的说明》的中介机构分别为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金标股份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

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系由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叶威明、余卫军等五位自然人股东及上海镶珮、上海逞信两家企业股东共同发起，以金标有限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10,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384号《验资报告》，金标股份之全体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之金标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股份公司。

根据金标股份提供的主要财产的产权证明及本所律师对金标股份的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现场勘验结果，金标股份目前拥独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资产，金标股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公司建立了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研发部等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公司设有两家子公司金标形象、

金标项目、一家二级子公司金标文化和一家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其中金标形象、金标文化、金标项目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品牌终端形象展示相关业务，四川分公司暂未开展业务。

公司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公司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公司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标股份与其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已退休人员的协议，并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

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金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两家企业及五位自然人，包括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叶威明、余卫军、上海逞信和上海镶珮，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之自然人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许光荣	3326251970 *****	上海市松江区****	2,032.80	33.88	董事长
2	刘志强	3326251973 *****	浙江省天台县****	1,557.60	25.96	董事、总经理
3	许光阳	3326251978 *****	上海市松江区****	1,048.80	17.48	董事、副总经理
4	叶威明	3326251976 *****	浙江省天台县****	700.80	11.68	监事会主席
5	余卫军	3326251970 *****	浙江省天台县****	180.00	3.00	——
合 计				5,520.00	92.00	——

2. 上海逞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逞信持有公司 2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逞信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目前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3MA2ALARF67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上海逞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光荣，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 108 号 6 幢 2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逞信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1	许光荣	358.60	81.5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孙鹏宇	33.00	7.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	盛凌峰	22.00	5.00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安全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4	王超	22.00	5.00		制造中心副总监
5	郑涛	4.40	1.00		工程部部长
合 计		440.00	100.00	——	——

3. 上海镶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镶珮持有公司 2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镶珮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目前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3MA2ALAQT4N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上海镶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许光荣，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 108 号 6 幢 1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镶珮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1	许光荣	168.30	38.25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许昌家	11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顾问
3	郑仁亮	52.80	12.00		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监
4	陈淑健	50.60	11.50		销售部总监
5	姚廷国	50.60	11.50		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监
6	赵志刚	7.70	1.75		项目部总监
合 计		440.00	100.00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七位发起人中两位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的企业，另外五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七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本章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中详细披露了上述七名发起人的详细情况。

公司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金标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公司的七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金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金标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其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之金标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目前的股东

公司目前的股东为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叶威明、上海逞信、上海镶珮和余卫军。

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叶威明、上海逞信、上海镶珮和余卫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本章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七位股东中两位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其余五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七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标股份自然人股东许光荣直接持有金标股份 2,03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8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1,557.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96%，许光阳直接持有公司 1,048.80 万股股份，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8%，该三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639.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2%。此外，许光荣持有公司股东上海逞信 81.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公司股东上海镶珮 38.2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而上海逞信和上海镶珮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40 万股、240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许光荣、刘志强和许光阳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5.32%。

报告期内许光荣、刘志强和许光阳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形成绝对控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许光荣一直担任金标有限执行董事和金标股份董事长，刘志强一直担任金标有限监事和金标股份董事、总经理，许光阳一直担任金标有限副总经理和金标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三人均属于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公司及其前身金标有限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三人均保持了一致的意见。

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许光荣、刘志强和许光阳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此外，为确保许光荣、刘志强和许光阳在公司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许光荣、刘志强和许光阳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对公司共同实施实际控制，同意并承诺在行使金标股份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保持高度一致，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出现意见不一致，以许光荣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金标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因此许光荣、刘志强和许光阳在公司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公司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在可预期期限内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许光荣、刘志强和许光阳为金标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 许光荣与许光阳系兄弟关系，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为一致行动人；

2. 许光荣担任上海逞信、上海镶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上海逞信、上海镶珮 81.50%、38.25%的出资份额；

3. 上海镶珮的有限合伙人许昌家与许光荣、许光阳系父子关系，许昌家持有上海镶珮 25%的出资份额。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七位股东，分别为上海逞信、上海镶珮两家企业和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叶威明、余卫军五位自然人。

根据上海逞信、上海镶珮的说明，该两家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公司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该两家合伙企业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光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逞信和上海镶珮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标股份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金标股份非自然人股东上海逞信和上海镶珮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之前身金标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金标有限系 2009 年 5 月由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和叶威明共同出资设立，其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1. 2009 年 5 月，金标有限设立

2009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9043003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上海金标实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9 年 4 月 30 日，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和叶威明共同制定了金标有限适用的《上海金标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金标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许光荣以货币方式认缴 17.50 万元，刘志强以货币方式认缴 13.50 万元，叶威明以货币方式认缴 11.00 万元，许光阳以货币方式认缴 8.00 万元。

2009年5月20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09）第9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5月19日，金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5月21日，金标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金标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光荣	17.50	35
2	刘志强	13.50	27
3	叶威明	11.00	22
4	许光阳	8.00	16
合 计		50.00	100

2. 2009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8月3日，金标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5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2009年8月3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深诚会师验字（2009）第33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3日，金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8月3日，金标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光荣	1,942.50	35
2	刘志强	1,498.50	27
3	叶威明	1,221.00	22
4	许光阳	888.00	16
合 计		5,550.00	100

3. 2013年3月，股权转让

2013年2月18日，许光荣与许光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光荣将其持有的金标有限166.5万元出资额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光阳。

同日，金标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3月1日，金标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光荣	1,776.00	32
2	刘志强	1,498.50	27
3	叶威明	1,221.00	22
4	许光阳	1,054.50	19
合 计		5,550.00	100

4. 2016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5 日，金标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55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45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岚会验字(2015)第 1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金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 月 20 日，金标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光荣	3,200	32
2	刘志强	2,700	27
3	叶威明	2,200	22
4	许光阳	1,900	19
合 计		10,000	100

2016 年 1 月 26 日，上海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岚会验字(2016)第 1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金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3 月 24 日，上海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岚会验字(2017)第 1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金标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5.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叶威明分别与许光荣、上海镶珮、上海逞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威明将其持有的金标有限 188 万元、144 万元和 400 万元出资额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许光荣、上海镶珮和上海逞

信。

同日，刘志强、许光阳分别与上海镶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强、许光阳将其持有的金标有限 104 万元、152 万元出资额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镶珮。

2017 年 12 月 13 日，金标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 年 12 月 20 日，金标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光荣	3,388	33.88
2	刘志强	2,596	25.96
3	许光阳	1,748	17.48
4	叶威明	1,468	14.68
5	上海镶珮	400	4.00
6	上海逞信	400	4.00
合 计		10,000	100.00

6.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叶威明与余卫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威明将其持有的金标有限 300 万元出资额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60 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卫军。

同日，金标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 年 12 月 28 日，金标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光荣	3,388	33.88
2	刘志强	2,596	25.96
3	许光阳	1,748	17.48
4	叶威明	1,168	11.68
5	上海镶珮	400	4.00
6	上海逞信	400	4.00
7	余卫军	300	3.00
合 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金标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标有限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标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384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光荣	3,388	33.88
2	刘志强	2,596	25.96
3	许光阳	1,748	17.48
4	叶威明	1,168	11.68
5	上海镶珮	400	4.00
6	上海逞信	400	4.00
7	余卫军	300	3.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22 年 5 月 16 日，天健审〔2022〕6217 号《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情况的说明》，确认对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相应调整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通过追溯调整，合计减少公司股改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1,583,465.67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与天健验〔2019〕384 号《验资报告》中的折股净资产出现差异，本次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02,109,385.02 元，净资产折合股份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102,109,385.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金标股份自设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一次减资缩股，具体如下：

2021 年 4 月 27 日，金标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6 的比例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等比例缩股，缩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减少的股本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金标股份就本次减资缩股事项在《解放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 年 7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6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 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6,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金标股份就上述减资缩股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光荣	2,032.80	33.88
2	刘志强	1,557.60	25.96
3	许光阳	1,048.80	17.48
4	叶威明	700.80	11.68
5	上海逞信	240.00	4.00
6	上海镶珮	240.00	4.00
7	余卫军	180.00	3.00
合 计		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份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设置质押。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887861869 的《营业执照》中载明，金标股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

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空间设计、标识设计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招牌、标识、展示道具、家具、DLP 背投显示屏、地名标牌、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家居用品、灯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医疗器具）、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装饰装饰设计与施工，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潢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标牌安装、保洁、修理与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金标形象现行有效的《章程》及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6MA604K7GXP 的《营业执照》中载明，金标形象的经营范围为“文化创意产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空间设计、标识设计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创产品、招牌、标识、DLP 背投显示屏、灯具、机械设备（除特种装备）、地名标牌、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展示道具、装饰材料、家具、电子产品（除医疗器具）、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装饰装饰设计与施工；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标牌安装、保洁、修理与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金标项目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MABTMDLA42 的《营业执照》中载明，金标项目的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建设工程监理。”

公司二级子公司金标文化现行有效的《章程》及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6MA604KD82X 的《营业执照》中载明，金标文化的经营范围为“文艺创作服务；展览活动的策划、组织；企业形象策划、空间设计、标识设计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创产品、招牌、标识、DLP 背投显示屏、灯具、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地名标牌、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展示道具、装饰材料、家具、电子产品（除医疗器具）、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下设分支机构四川分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4MADDFDY53B 的《营业执照》中载明，四川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艺美术彩灯设计；办公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家具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如下：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金标股份现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A231022776，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金标股份现持有取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D231605762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金标形象现持有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50155267，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金标形象现持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5010008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

金标股份现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沪）JZ 安许证字（2015）015024《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金标形象现持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渝）JZ 安许证字（2019）013178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4）排污许可、排污登记

2020 年 5 月 4 日，金标股份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101166887861869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金标形象取得证书编号为 91500105MA5U5P5431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

（5）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金标股份现持有金山海关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3119967293，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100653969，

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8 日，有效期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终端形象展示产品销售、终端形象建设一体化服务、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方位的形象展示定制产品提供及配套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标股份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金标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金标股份的控股股东为许光荣，金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光荣、刘志强和许光阳。

根据金标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外，金标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为上海逞信、上海镶珮。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申报基准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叶威明。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叶威明的基本情况。

3.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叶威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许光荣（董事长）、刘志强（董事兼总经理）、许光阳（董事兼副总经理）、庄建伟（独立董事）、黄平（独立董事）、叶威明（监事会主席）、潘坤（监事）、谢永树（监事）、孙鹏宇（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姚廷国（副总经理）、郑仁亮（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和叶威明的基本情况，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关联关系
1	庄建伟	3101071954*****	上海市普陀区****	公司之独立董事

编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关联关系
2	黄 平	3301061969*****	杭州市拱墅区****	公司之独立董事
3	潘 坤	3310231986*****	浙江省天台县****	公司之监事
4	谢永树	4525021974*****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 ****	公司之监事
5	孙鹏宇	6227221974*****	上海市松江区****	公司之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副总经理
6	姚廷国	6123281978*****	浙江省诸暨市****	公司之副总经理
7	郑仁亮	3603111984*****	上海市金山区****	公司之副总经理

（2）截至申报基准日，由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海镶珮、上海逞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荣典(浙江)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	1,0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威明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上海县涵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100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孙鹏宇之配偶黄彦红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	上海芥绿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	100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园艺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婚庆服务，会务礼仪服务；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光阳之配偶申屠婷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武汉申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光阳之配偶申屠婷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天台县百里烟酒商行	2018年1月3日	5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光荣子女配偶的母亲许秀美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6	天台县坦头自来水厂	2010年4月27日	2,000	集中式供水。水暖管道配件批发及零售，自来水系统、排水系统安装、维修。	实际控制人许光荣子女配偶之父孙明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7	天台桐年贸易商行	2021年8月2日	5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叶威明配偶王晓立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动）。	
8	天台德音贸易商行	2021 年 7 月 30 日	——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叶威明配偶王晓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天水市麦积区桥南黄记米皮餐饮店	2018 年 5 月 25 日	——	餐饮服务（小吃）；酒水、饮料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孙鹏宇配偶之兄黄彦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彦刚餐厅	2014 年 5 月 8 日	——	餐饮服务。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孙鹏宇配偶之兄黄彦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上海豪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吊销）	2001 年 4 月 19 日	10	商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庄建伟配偶的兄弟曾钟豪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2	浙江桐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叶威明持股 10%，其配偶王晓立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浙江桐话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0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	浙江桐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天台县德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	1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威明之配偶王晓立之母亲陆尝秋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之关联方

4. 公司的子公司

金标股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

5. 公司的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过往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金标设计	2021 年 9 月 7 日	1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系金标股份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	天台县孙记副食品店	2016 年 4 月 18 日	——	食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许光荣子女配偶之父孙明达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3	新疆沙地葡萄	2012 年 4 月 1 日	11,990.5993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葡萄酒及果酒（原酒、加工灌装）的	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威明曾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葡萄栽培技术推广；农副产品购销；五金、玻璃器皿、家用电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 14%股份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辞任并转让
4	杭州朴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7 日	300	服务：文化创意策划，摄影，茶道及茶艺的技术开发，珠宝首饰设计、制作，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空间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绿化景观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传统工艺品设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纺织品，服饰，建筑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家具，瓷器，茶具，传统工艺品，水性涂料；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光荣、许光阳的姐妹许伟光曾持有 20%股权，已于 2023 年 10 月转让
5	贵港市港北区卡莱曼菲服装店	2019 年 5 月 21 日	——	服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谢永树配偶郑蕾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与控股子公司的除外）及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1	许光荣、陈霞	金标形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14,850.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许光荣、 刘志强、 许光阳	金标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15,000.00	2023年11月1 日至2025年 11月1日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3	许光荣、 刘志强、 许光阳	金标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5,000.00	2023年8月22 日至2028年8 月21日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或确认。

2. 公司之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全体监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均履行了回避程序。

2.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一百三十五条、一百八十四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控股股东许光荣、实际控制人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

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企业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处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公司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金标股份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 015612 号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 108 号	54,057.66	厂房	已抵押
2	金标股份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20650 号	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2 层	1,173.45	办公	已抵押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3	金标 形象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81473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万业路 17 号 5 幢	52,425.13	厂房	已抵押
4	金标 形象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81816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万业路 17 号 6 幢	9,991.26	厂房	已抵押
5	金标 形象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81933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万业路 17 号 7 幢	1,057.50	仓库	已抵押
6	金标 形象	渝（2024）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87707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万业路 17 号 4 幢	31,776.79	工业	无
7	金标 形象	渝（2024）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494614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万业路 17 号 17 幢	3,665.05	工业	无

（二）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标股份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 015612 号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 108 号	66,85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 年 1 月 7 日	已抵押
2	金标股份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20650 号	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2 层	——（注 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 年 5 月 30 日	已抵押

序号	使用 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 落	面积（m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3	金标 形象	渝（2022） 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3 81473 号、渝 （2022）荣 昌区不动产 权第 000381 816 号、渝（2 022）荣昌区 不动产权第 000381933 号、渝（202 4）荣昌区不 动产权第 00 0387707 号、 渝（2024） 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 0004 94614 号	荣昌区高新 区板桥工业 园南部拓展 区	269,357.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9 年 3 月 24 日	已抵 押（注 2）

注 1：该项《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宗地面积为 97,847.60 平方米，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为 1,173.45 平方米，其拥有的使用权面积为和建筑面积相对应的土地面积；

注 2：该宗土地上，权证号为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81473 号、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81816 号、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38193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已抵押。

2.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金标股份	6267297	第 35 类	自 2020 年 6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
2		金标股份	11402894	第 20 类	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3		金标股份	11402895	第 20 类	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4		金标股份	11402896	第 9 类	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5		金标股份	11402897	第 9 类	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6		金标股份	11402898	第 6 类	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7		金标股份	17347081	第 42 类	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8		金标股份	17347082	第 38 类	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9		金标股份	17347083	第 35 类	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10		金标股份	17347084	第 9 类	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11		金标股份	6267296	第 7 类	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2 月 13 日
12		金标形象	47057780	第 42 类	自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13	古猗共華	金标股份	8267328	第 14 类	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31 年 5 月 6 日
14		金标股份	57640849	第 20 类	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1	一种简易铝塑板加热器及热弯工艺	金标股份	ZL 2016 1 0573496.0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36 年 7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2	一种 LED 广告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8 1 0228892.9	2018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38 年 3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3	一种腾出移动空间的广告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8 1 0260881.9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8 年 3 月 27 日	发明专利
4	一种灯布安装装置	金标股份	ZL 2020 1 0065030.6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40 年 1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5	一种锯床下料平台装置	金标股份	ZL 2020 1 0063214.9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40 年 1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6	一种渐变色铝蜂窝镜面板模块及其制备工艺	金标股份	ZL 2018 1 0939628.6	2018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38 年 8 月 16 日	发明专利
7	一种海报画面卷筒	金标股份	ZL 2020 1 0560515.2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40 年 6 月 17 日	发明专利
8	一种户外灯箱挡光排水装置	金标股份	ZL 2020 1 0433754.1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40 年 5 月 19 日	发明专利
9	一种工件焊接定位工装夹具	金标股份	ZL 2020 1 0850709.6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40 年 8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10	一种焊接定位工装夹具	金标形象	ZL 2020 1 0852021.1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40 年 8 月 20 日	发明专利
11	一种室内展示柜	金标股份	ZL 2020 1 0892857.4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40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12	吸塑贴膜一体机及吸塑贴膜方法	金标股份	ZL 2021 1 0799121.7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41 年 7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13	一种菱形 LED 模组	金标股份	ZL 2014 2 0243259.4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14	一种全塑发光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4 2 0429430.0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15	大功率边光源 LED 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4 2 0429410.3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16	一种易于维修的塔标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4 2 0430243.4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17	一种全塑发光立体字	金标股份	ZL 2014 2 0430230.7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18	灯布可更换式灯布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4 2 0430198.2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19	经编布双面可换式展示型材及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4 2 0430207.8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20	LED 低压快捷接线端子	金标股份	ZL 2014 2 0537722.6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21	不锈钢无压框式立体发光字	金标股份	ZL 2014 2 0538343.9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22	金属效果冲孔发光立体字	金标股份	ZL 2014 2 0537718.X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23	超薄双面磁吸式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4 2 0538358.5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24	户外 LED 显示屏及其应用结构	金标股份	ZL 2014 2 0701265.X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25	吊旗画面可换高炮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5 2 0054546.5	2015 年 1 月 26 日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26	塔标灯箱抽拉式顶部结构	金标股份	ZL 2015 2 0054548.4	2015 年 1 月 26 日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27	立式三面旋转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5 2 0054535.7	2015 年 1 月 26 日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28	开启式灯布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5 2 0054490.3	2015 年 1 月 26 日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29	霓虹灯效果发光立体字	金标股份	ZL 2015 2 0343231.2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30	电感镇流器 PC 注塑绝缘件	金标股份	ZL 2015 2 0440468.2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31	包边柱护角与收边铝型材	金标股份	ZL 2015 2 0503231.4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32	一种亚克力吸塑气缸模具	金标股份	ZL 2015 2 0503177.3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33	门楣店招公母铝型材	金标股份	ZL 2015 2 0503176.9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34	一种发光横条铝型材	金标股份	ZL 2015 2 0646758.2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35	侧面开启可换画面超薄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5 2 0646690.8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36	铝型材雨棚	金标股份	ZL 2015 2 0832718.7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37	一种亚克力贴膜吸塑发光 LOGO	金标股份	ZL 2015 2 0940947.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实用新型
38	一种环保型 LED 穿孔灯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6 2 0372860.2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39	一种简易的加热器	金标股份	ZL 2016 2 0372859.X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40	简易铝塑板加热器	金标股份	ZL 2016 2 0766404.6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41	一种一体化圆弧型发光门楣招牌	金标股份	ZL 2016 2 0918315.9	2016 年 8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42	折射发光铝型材、压边连接铝型材及二者固定连接结构	金标股份	ZL 2016 2 1037225.5	2016 年 9 月 5 日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43	一种节能环保几何图形发光门楣	金标股份	ZL 2016 2 1037762.X	2016 年 9 月 5 日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44	一种智能广告垃圾箱	金标股份	ZL 2016 2 1116801.5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45	智能灯杆	金标股份	ZL 2016 2 1117146.5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46	一种纳米亚克力发光 logo 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6 2 1117131.9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47	一种铝型材发光灯带	金标股份	ZL 2016 2 1227307.6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48	一种灯布门楣发光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6 2 1227360.6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49	双开门发光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6 2 1475889.X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50	一种环保型霓虹灯式立体字	金标股份	ZL 2017 2 0384973.9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51	一种发光灯箱镜面膜的安装结构	金标股份	ZL 2017 2 0450168.1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52	一种环保型侧发光立体字	金标股份	ZL 2017 2 0489643.6	2017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7 年 5 月 3 日	实用新型
53	一种环保弧形亚克力接待背景墙	金标股份	ZL 2017 2 0489618.8	2017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7 年 5 月 3 日	实用新型
54	一种节能防水穿孔 LED 灯	金标股份	ZL 2017 2 0650630.2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	实用新型
55	一种多层次渐变发光标志	金标股份	ZL 2017 2 0720858.4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56	一种简易节能环保发光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7 2 0808150.4	2017 年 7 月 5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4 日	实用新型
57	一种节能环保外延发光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7 2 0925346.1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58	一种开启式海报画框	金标股份	ZL 2017 2 0934743.5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59	一种穿孔膜发光立体字	金标股份	ZL 2017 2 1079387.X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60	一种节能环保型亚克力正发光字	金标股份	ZL 2017 2 1159534.4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61	一种亚克力贴膜发光 logo	金标股份	ZL 2017 2 1366254.0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62	智能招牌	金标股份	ZL 2017 2 1409844.7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63	一种展示道具	金标股份	ZL 2017 2 1736957.8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64	一种智能充电桩	金标股份	ZL 2018 2 0268879.1	2018 年 2 月 24 日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65	一种节能防水透镜穿孔 led 灯	金标股份	ZL 2018 2 0388935.5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66	一种灯光吊架软膜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8 2 0511730.1	2018 年 4 月 11 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67	一种铝塑板店招 logo 模块	金标股份	ZL 2018 2 0808772.1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68	一种节能环保梯形双面发光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8 2 0839787.4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69	一种节能环保侧挂双面发光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8 2 0905485.2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70	一种简易三维立体发光标识	金标股份	ZL 2018 2 1015239.6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71	一种 3D 打印发光立体字	金标股份	ZL 2018 2 1126194.X	2018 年 7 月 16 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72	一种六边形蜂窝状吊灯	金标股份	ZL 2018 2 1271777.1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8日至2028年8月7日	实用新型
73	一种吊挂灯泡立体字	金标股份	ZL 2018 2 1605467.9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9月29日至2028年9月28日	实用新型
74	一种节能环保吊挂标识	金标股份	ZL 2018 2 1629731.2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8日至2028年10月7日	实用新型
75	一种绿色城市地图发光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8 2 1731075.7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实用新型
76	一种展示背柜	金标股份	ZL 2018 2 1731281.8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实用新型
77	一种户外标识	金标股份	ZL 2018 2 1880780.3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2028年11月14日	实用新型
78	一种门头招牌	金标股份	ZL 2018 2 1909206.6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实用新型
79	一种背景墙	金标股份	ZL 2018 2 1918552.0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实用新型
80	一种吸塑成型一体机	金标股份	ZL 2018 2 1990262.7	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	实用新型
81	一种化妆品展示柜	金标股份	ZL 2018 2 2011698.3	2018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	实用新型
82	一种百叶格栅标识	金标股份	ZL 2018 2 2040059.X	2018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5日至2028年12月4日	实用新型
83	一种打磨台	金标股份	ZL 2019 2 0657651.6	2019年5月9日	2019年5月9日至2029年5月8日	实用新型
84	一种发光标识背景墙	金标股份	ZL 2019 2 0681806.X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3日	实用新型
85	一种双面发光吊挂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9 2 0726741.6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5月20日至2029年5月19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86	一种格栅铝型材及其应用结构	金标股份	ZL 2019 2 0872708.4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87	一种屏风隔断	金标股份	ZL 2019 2 0872495.5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88	一种展示柜	金标股份	ZL 2019 2 1061130.0	2019 年 7 月 8 日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7 日	实用新型
89	一种罩棚檐口发光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19 2 1769354.7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90	一种几何图形招牌	金标股份	ZL 2019 2 1872297.5	2019 年 11 月 2 日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	实用新型
91	一种由铝型材相配合结构标识	金标股份	ZL 2019 2 1896940.8	2019 年 11 月 2 日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	实用新型
92	一种发光 logo 标识	金标股份	ZL 2019 2 1940331.8	2019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	实用新型
93	一种楼顶发光字装置	金标股份	ZL 2019 2 1998648.7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94	一种展示科技线	金标股份	ZL 2019 2 1998649.1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95	一种户外旋转标识结构	金标股份	ZL 2020 2 1524309.8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96	一种循环水池底部喷水管装置	金标股份	ZL 2020 2 0986751.6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 日	实用新型
97	一种形象背景墙	金标股份	ZL 2020 2 1220064.X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98	一种生活应用垃圾箱	金标股份	ZL 2020 2 2047038.8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30 年 9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99	一种星星状发光招牌	金标形象	ZL 2019 2 0548282.7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100	一种标识铝型材相配合的结构	金标形象	ZL 2019 2 0555469.X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至2029年4月21日	实用新型
101	一种节能式中岛柜	金标形象	ZL 2020 2 1492061.1	2020年7月25日	2020年7月25日至2030年7月24日	实用新型
102	一种收银前台柜	金标形象	ZL 2020 2 1074535.0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	实用新型
103	一种排列中岛柜	金标形象	ZL 2020 2 1074641.9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	实用新型
104	一种发光标识结构	金标股份	ZL 2020 2 1662066.4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至2030年8月10日	实用新型
105	一种节能环保展示柜	金标股份	ZL 2020 2 1800987.2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8月25日至2030年8月24日	实用新型
106	一种灯箱式展示靠墙柜	金标股份	ZL 2020 2 2422322.9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至2030年10月26日	实用新型
107	一种铝型材结构展示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20 2 2846239.4	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日至2030年11月30日	实用新型
108	一种旋转茶桌	金标股份	ZL 2020 2 2903704.3	2020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实用新型
109	折叠房使用的伸缩装置	金标股份	ZL 2020 2 3046016.6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7日至2030年12月16日	实用新型
110	一种可折叠移动屏风	金标股份	ZL 2020 2 3162767.4	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至2030年12月23日	实用新型
111	一种外露发光结构招牌	金标股份	ZL 2021 2 0616314.X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至2031年3月25日	实用新型
112	一种玻璃水幕墙结构	金标股份	ZL 2020 2 2909692.5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至2031年5月31日	实用新型
113	一种双面时间装置	金标股份	ZL 2021 2 0956029.2	2021年5月6日	2021年5月6日至2031年5月5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114	一种曲线形状装饰墙	金标股份	ZL 2021 2 1143055.X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5月26日至2031年5月25日	实用新型
115	一种门头招牌发光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21 2 0350173.1	2021年2月7日	2021年2月7日至2031年2月6日	实用新型
116	一种一体化门头幕墙装饰结构	金标股份	ZL 2021 2 0615248.4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至2031年3月25日	实用新型
117	一种挤压刀	金标股份	ZL 2021 2 0918162.9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至2031年4月28日	实用新型
118	能源标识招牌	金标股份	ZL 2021 2 1504944.4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31年7月1日	实用新型
119	一种贴膜机	金标股份	ZL 2021 2 1608270.2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至2031年7月14日	实用新型
120	一种指引灯箱标识	金标股份	ZL 2021 2 1607430.1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至2031年7月14日	实用新型
121	一种吸塑机	金标股份	ZL 2021 2 1608180.3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至2031年7月14日	实用新型
122	一种塔牌标识	金标形象	ZL 2021 2 1714022.6	2021年7月27日	2021年7月27日至2031年7月26日	实用新型
123	一种展示陈列墙	金标股份	ZL 2021 2 2186481.8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0日至2031年9月9日	实用新型
124	一种灯箱式门头招牌	金标股份	ZL 2021 2 2239262.1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至2031年9月14日	实用新型
125	一种具有广告效应的可移动厨房柜	金标股份	ZL 2021 2 2837140.2	2021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18日至2031年11月17日	实用新型
126	油漆房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金标形象	ZL 2021 2 3085851.5	2021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9日至2031年12月8日	实用新型
127	一种户外立式招牌	金标形象	ZL 2022 2 0042124.6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至2032年1月5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128	一种展示光墙	金标股份	ZL 2022 2 0221084.1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129	一种品牌发光灯箱	金标形象	ZL 2022 2 0231159.4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130	用于工件粘接的平台	金标形象	ZL 2022 2 0340096.6	2022 年 2 月 17 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2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131	一种装饰发光灯带	金标股份	ZL 2022 2 0415888.5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2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132	一种充电器展示架	金标股份	ZL 2022 2 0506532.2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32 年 3 月 7 日	实用新型
133	一种数字化参数牌	金标股份	ZL 2022 2 0578806.9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32 年 3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134	一种门头发光标识结构	金标形象	ZL 2022 2 0660165.1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32 年 3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135	一种自清洁结构的标识招牌	金标形象	ZL 2022 2 0708642.7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32 年 3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136	一种装饰造型背景墙	金标股份	ZL 2022 2 0865671.4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32 年 4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137	一种展区组合体结构	金标股份	ZL 2022 2 0896687.1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32 年 4 月 17 日	实用新型
138	一种室内背景墙	金标形象	ZL 2022 2 1060490.0	2022 年 5 月 2 日	2022 年 5 月 2 日至 2032 年 5 月 1 日	实用新型
139	一种形象墙结构	金标股份	ZL 2022 2 3397017.4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140	一种标识灯箱	金标股份	ZL 2022 2 3484147.1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141	一种一体化显示屏陈列墙	金标股份	ZL 2021 2 3316981.5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142	一种产品展示墙	金标股份	ZL 2022 2 3592170.2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143	一种灯布灯箱与发光标识体一体发光结构	金标股份	ZL 2022 2 3597063.9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144	一种展示造型标识体	金标股份	ZL 2022 2 3592286.6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145	一种建筑顶层发光标识	金标股份	ZL 2023 2 1057869.0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33 年 5 月 3 日	实用新型
146	一种陈列展柜	金标形象	ZL 2023 2 1610623.1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33 年 6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147	冲孔门头招牌	金标股份	ZL 2014 3 0472206.5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外观设计
148	汽车 4S 店（H 元素展示幕墙）	金标股份	ZL 2022 3 0870038.X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8 日	外观设计
149	汽车 4S 店（海之梦状外立面）	金标股份	ZL 2022 3 0870525.6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8 日	外观设计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软件著作权：

编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上海金标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简称：KBOA）V10.0	金标股份	软著登字第 1587823 号	2017SR00253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施工平台管理系统 V1.0	金标股份	软著登字第 3938036 号	2019SR051727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KBOA 手机 APP 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V2.0	金标股份	软著登字第 5026661 号	2020SR014796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垃圾箱精准定位系统 V1.0	金标股份	软著登字第 6132407 号	2020SR1253711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17 日

（三）公司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申报基准日，金标股份

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折弯机、雕刻机、行车、加工中心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457,954.86 元，专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1,934,944.36 元。

（四）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972021ZD04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 108 号的不动产为其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2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22 年 8 月 29 日，金标形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5510062022000638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金标形象以其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万业路 17 号 5 幢、6 幢、7 幢的不动产为其尚未偿还债务及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 9,773.11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2023 年 2 月 24 日，金标形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5510062023000222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金标形象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其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形成的和编号分别为 55010420200000375、55010420200000021、55010420200000250、55010420200000388 四项《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合计最高额为 14,85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31151244080466 的《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位于松江区新桥镇莘

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2 层的不动产为其与抵押权人签署的编号为 3115124401046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公司的房产租赁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金标股份	上海果启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前两年：72,817.5 元 第三年：80,099.2 元 第四年：88,108.8 元 第五年：96,920.1 元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2 层西南角房屋	133.00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	金标股份	申鲜多（上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78 元/月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2 层东北角房屋	315.00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3	刘司琪、麦永豪	金标股份	6,800 元/月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949 号 525 室的房屋	49.04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4	尹莉	金标股份	57,600 元/年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二街 66 号 511	63.84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5	上海意康木业有限公司	金标股份	前两年：0.6 元/天/m² 2025 年起参考同区域房租进行评估调整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 118 号部分房屋及内部道路	8,060.5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苏莎莎	金标股份	72,000 元/年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二街 66 号 409	68.81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除上述第 5 项房产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当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商品房屋外，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产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并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七）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一

家二级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1. 金标形象

金标形象成立于2018年10月22日，主要从事终端形象展示相关业务。金标形象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6MA604K7GXP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封门寺南路，法定代表人为许光荣，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创意产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空间设计、标识设计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创产品、招牌、标识、DLP背投显示屏、灯具、机械设备（除特种装备）、地名标牌、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展示道具、装饰材料、家具、电子产品（除医疗器具）、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标牌安装、保洁、修理与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标股份持有金标形象15,000万元出资额，占金标形象注册资本的100%。

2. 金标项目

金标项目成立于2022年7月20日，主要从事品牌终端形象展示相关业务。金标项目目前持有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MABTMDLA42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二街66号511，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强，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建设工程监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标股份持有金标项目100万元出资额，占金标项目注册资本的100%。

3. 金标文化

金标文化系金标股份二级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22日，主要从事终端形象设计及项目管理业务。金标文化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6MA604KD82X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封门寺南路，法定代表人为许光荣，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广告制作；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标形象持有金标文化5,000万元出资额，占金标文化注册资本的100%。

4. 四川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系金标股份设立的分支机构，目前持有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4MADFDFY53B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盛凌峰，营业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科化二路189号附822号8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艺美术彩灯设计；办公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家具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550104 202300 00534	金标形 象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重庆荣 昌支行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1,160	(1) 由金标股份根据 5510052020000173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由许光荣、陈霞根据 551005202000017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550104 202300 00068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1,000	(3) 由金标形象根据 5510062022000638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4) 由金标形象根据 551006202300022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3	972023 LZ078	金标股 份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上海 市金山 支行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1,000	(1) 由金标股份根据 972021ZD041《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2) 由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分别根据 972023ZB168、972023ZB169、972023ZB170《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972023 LZ083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1,000	
5	972023 LZ220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00	
6	972023 LZ303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500	
7	972023 LZ32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2,000	

编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月 22 日		

2. 重大销售合同

金标股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就部分通用条款进行了原则性约定，未约定具体的交易金额，金标股份后续通过具体订单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标股份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合计前五名品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编号	品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1	理想汽车	北京励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金标股份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2	壳牌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金标股份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3	德国思特	Stroeer SE & Co KGaA	金标股份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4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金标股份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5	顾家家居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标股份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

3. 重要采购合同

金标股份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就部分通用条款进行了原则性约定，具体交易信息通过与供应商签署订单予以确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标股份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合计前五名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履行期限
1	上海继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苏州金柏瑞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上海英登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上海系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塔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武汉元帅广告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重大保证担保合同

2020 年 12 月 29 日，金标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支行签订编号为 5510052020000173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金标股份为金标形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支行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内形成的不超过 14,85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中说明了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重大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中说明了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抵押合同情况。

6. 重大授信合同

2023 年 11 月 1 日，金标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972023SX145 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为金标股份提供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7. 其他重大合同

（1）2023 年 6 月 30 日，金标形象与重庆市宏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由该公司负责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产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部分厂房和仓库的道路围墙绿化、消防工程、护城池及构筑物等建设，签约合同价为 3,958.69 万元。

（2）2023 年 8 月 29 日，金标形象与重庆市宏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由该公司负责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产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四号厂房建设，签约合同价为 4,391.98 万元。

（3）2023 年 8 月 29 日，金标形象与重庆市宏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由该公司负责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产品智能化生产基地二号仓库建设，签约合同价为 1,432.2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与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合并口径下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392,288.14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对同一控制下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合并计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83,00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80,00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80,000.00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80,000.00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合并口径下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426,993.52 元，其他应付款中无较大金额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公司历次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指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交易）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0 月，金标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发起将金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4 日，金标股份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十三章一百八十九条，具备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该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2020 年 2 月，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金标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 2020 年 10 月，鉴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金标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 2021 年 1 月，鉴于公司发起人名称变更，金标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 2021 年 4 月，鉴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金标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

决议。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刘志强担任，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 4 名，由许光阳、孙鹏宇、郑仁亮、姚廷国担任，聘有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由孙鹏宇担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该《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3月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8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由董事兼任，副总经理4人，财务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董 事 会		
编号	姓 名	职 务
1	许光荣	董事长
2	刘志强	董事、总经理
3	许光阳	董事、副总经理
4	庄建伟	独立董事

5	黄 平	独立董事
监事会		
编号	姓 名	职 务
1	叶威明	监事会主席
2	潘 坤	职工代表监事
3	谢永树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编号	姓 名	职 务
1	孙鹏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姚廷国	副总经理
3	郑仁亮	副总经理

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者；无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者；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庄建伟、黄平，其中许光荣为董事长，庄建伟、黄平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叶威明、潘坤、谢永树，其中叶威明为监事会主席，潘坤、谢永树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刘志强，副总经理许光阳、郑仁亮、姚廷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鹏宇。

2. 2022 年 10 月，金标股份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庄建伟、黄平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其中庄建伟、黄平为独立董事；选举叶威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金标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坤、谢永树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金标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许光荣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志强为公司总经理，许光阳、郑仁亮、姚廷国为公司副总经理、孙鹏宇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金标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叶威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出于换届选举、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金标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其他公司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增值税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金标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标股份	15%	15%
金标形象	15%	15%
金标文化	20%	15%
金标设计	20%	20%
金标项目	20%	2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22 年度			
1	金标股份	437.50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证明》
2	金标文化	109.33	重庆市荣昌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促进中心《关于给予重庆金标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企业财政补助的证明》
3	金标股份	372.4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0〕10号）
4	金标股份	70.00	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金山区财政局《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作专项资金实施细则》（金经委〔2020〕45号）

5	金标股份	52.00	金标股份与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金山区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签署的编号为 2020011676 的《2020 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6	金标股份	50.00	金标股份与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
7	金标股份	23.76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印发〈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指引（2022 版）〉的通知》
8	金标股份	15.00	金标股份与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编号为 2021-XXH-01 的《金山区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9	金标形象	10.00	重庆市荣昌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荣昌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一条政策》（荣经信发〔2022〕1 号）
2023 年度			
1	金标股份	484.00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证明》
2	金标股份	413.4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0〕10 号）
3	金标文化	40.50	重庆市荣昌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促进中心《关于给予重庆金标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企业财政补助的证明》
4	金标股份	10.00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度枫泾镇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枫委〔2022〕11 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金标股份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10090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金标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金标文化、金标形象符合上述规定，金标形象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金标文化 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金标设计、金标项目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金标文化 2023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上述加计抵减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

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金标文化报告期内符合该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金标股份报告期内符合该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1. 金标股份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按税法规定及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金标形象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荣昌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金标形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金标文化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荣昌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金标文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 金标设计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花山税务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纳税证明》，确认金标设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期间，无违章记录。2023 年 6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金标设计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5. 金标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金标项目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缴税费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市政要求排入污水管网；废气经处理达到标准后进行排放；固体废物包括少量危险废弃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理。

2. 排污许可、排污登记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的排污许可、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4 日，金标股份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101166887861869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金标形象取得证书编号为 91500105MA5U5P5431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

3. 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

（1）招牌、标牌、DLP 背投显示屏生产项目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许（2009）228 号《关于招牌、标牌、DLP 背投显示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验（2012）72 号《关

于“招牌、标牌、DLP 背投显示屏生产项目中招牌、标牌生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同意上述项目中招牌、标牌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年产 500 套节能、环保、高品质 LED 标识招牌技术改造项目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许（2014）1053 号《关于“年产 500 套节能、环保、高品质 LED 标识招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验（2017）576 号《关于年产 500 套节能、环保、高品质 LED 标识招牌技术改造项目和招牌、标牌、展示道具生产项目增加配套喷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确认年产 500 套节能、环保、高品质 LED 标识招牌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招牌、标牌、展示道具生产项目增加配套喷塑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许（2017）289 号《关于招牌、标牌、展示道具生产项目增加配套喷塑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验（2017）576 号《关于年产 500 套节能、环保、高品质 LED 标识招牌技术改造项目和招牌、标牌、展示道具生产项目增加配套喷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确认招牌、标牌、展示道具生产项目增加配套喷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4）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产品智能化生产基地

2020 年 2 月 15 日，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渝（荣）环准（2020）012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同意金标形象“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产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金标形象已就该项目中 1 号厂房 1 条亚克力生产线、6 条装配生产线、1 条吸塑生产线、设置 1 条木材生产线和 3 号厂房 5 条喷漆线、1 条喷粉线及配套的公用、辅助、环保工程等组织了自主验收，并出具了《重庆金标形象展示有限公司“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产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意见》。

（5）年产 1,000 套木质展示道具、家具建设项目

2021年8月31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金环许〔2021〕199号《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1000套木质展示道具、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4. 环境保护守法性证明

（1）金标股份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3年1月16日、2023年7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SQ002474365120230103002、SQ002474365120230707001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2023年7月21日、2024年1月3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2）金标形象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7月10日、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金标形象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该单位环境行政处罚。

（3）金标文化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7月10日、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金标文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该单位环境行政处罚。

（4）金标项目

“信用广东”平台于2024年3月11日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金标项目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1年7月16日，金标股份取得了编号为04221Q20162R3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认定金标股份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招牌标牌、展示道具的制造和相关活动”，有效期至2024年7月15日。

2. 产品质量守法性证明

（1）金标股份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7月4日、2023年1月13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2023年7月21日、2024年1月3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无市场监督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2）金标形象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7月27日、2023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金标形象展示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的证明》及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B202400091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金标形象无市场监督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3）金标文化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7月27日、2023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金标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的证明》及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B202400090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金标文化无市场监督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4）金标设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金标设计在存续期间，未发现其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5）金标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金标项目被该单位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1. 金标股份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2. 金标形象

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等出具《关于重庆金标形象展示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确认金标形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金标文化

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等出具《关于重庆金标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确认金标文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金标项目

“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金标项目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973 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已退休人员的协议。

（一）社会保险

1. 金标股份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及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2. 金标形象

重庆市荣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重庆金标形象展示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确认金标形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金标文化

重庆市荣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重庆金标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确认金标文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金标项目

“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金标项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医疗保障

1. 金标股份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及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2. 金标形象

重庆市荣昌区医疗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重庆金标形象展示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金标形象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金标文化

重庆市荣昌区医疗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重庆金标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金标文化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金标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金标文化无人员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4. 金标项目

“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金标项目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1. 金标股份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

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2. 金标形象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金标形象展示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金标形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3. 金标文化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金标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金标文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4. 金标项目

“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金标项目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金标股份曾受到一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21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白新村街道办事处出具编号为普 2207080066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金标股份擅自占用道路约 6 平方米堆放门头材料，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认定违反《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金标股份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根据金标股份出具的说明，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在施工过程中未尽注意

义务擅自占用道路所致，未引起严重后果，且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就不合规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之规定，违反《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占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或者堆物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或者堆物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处罚幅度为责令改正，可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占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者堆物行为属于经营性行为或者堆物时间在 1 个月以上的，处罚幅度为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金标股份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改正措施，且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的规定，金标股份的违法情形属于法定裁量标准中较轻的处罚情形，处罚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处罚幅度的较低阶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长许光荣、总经理刘志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金标股份已聘请东方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金标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四年 6 月 2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王 正